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5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5 年 3、4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內容（繳款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計收申請人 115 年 3 月及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3,754 元(以投保金額 3 萬 6,300 元計收每月保險費 1,877 元)。 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申報核定)、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若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包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6,300 元)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申請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於「○○○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依前開說明，如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則健保署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衛部保字第 1140153424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 6 級月投保金額為 3 萬 6,300 元)，以投保金額 3 萬 6,300 元(每月應負擔保險費 1,877 元)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5 年 3 月及 4 月保險費各 1,877 元，合計 3,754 元(計算式:1,877 元+1,877 元=3,754 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檢附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申報核定)及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影本，請求調降 115 年 3 月及 4 月保險費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舉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惟最低仍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其立法本旨乃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訂定，實際收入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
- (二) 查申請人自 98 年 3 月 23 日起具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之健保投保單位，並自是日起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投保，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因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即僅申請人 1 人於投保單位投保），因此其 115 年 3 月至 4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係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 3 萬 6,300 元（該投保金額係配合 115 年基本工資調升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調整，由該署逕核調升）計算核定申請人保險費。
- (三) 申請人雖檢附 110 年至 114 年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申請調降 115 年 3 月及 4 月之健保費，惟查申請人 115 年 3 月及 4 月之投保金額已為法定最低投保金額，即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就檢附之 114 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雖無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惟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尚無因個案所得偏低或經濟負擔因素，而核定低於法定最低投保金額之裁量空間。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5 年 3 月及 4 月保險費計 3,754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